

证券代码：400141

证券简称：数知3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2: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41	数知3	2023年1月3日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有关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弘源总部广场A座1101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需在2023年1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弘源总部广场A座11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邮编：10007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弘源总部广场A座11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10-82054080 传真：010-8205573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弘源总部广场A座110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邮编：100070。

（二） 会议费用

所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会期不超过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 通知附件

1.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2.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